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2378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健喬 維生素 B12 眼藥水 0.02% (衛署藥製字第047053號)」(批號YE005)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2月7日FDA藥字第11114132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表示因旨揭批號藥品於持續安定性試驗第12個月時發現主成分含量檢測結果低於原核准規格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調劑供應及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